

宣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宣食安委办〔2022〕1号

宣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节及两会等 重点时段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 2022 年春节、各级两会及北京冬奥会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毫不放松抓好进口冷链食品监管

坚决防止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严格落实人、物、环境同防措施，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，严防境外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。要紧盯春节、全国全省全市两会、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，全

面排查风险隐患和短板漏洞。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措施，严格进口冷链食品“运、销、储”全程防控。严格落实“111”风险排查机制，严格实施集中监管仓作业人员闭环管理，督促市场主体抓好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采样核酸检测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。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要从严从快查处生产经营者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、“故意漏赋码”“重复使用追溯码”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

要以大型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等节日消费集中区域和经营场所为重点区域、重点场所，以散装白酒、乳制品、肉制品、水产品、保健食品、元宵汤圆、食用油、蔬菜水果、粮食制品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品种，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；加大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防源头风险、严控过程风险、严管出厂风险；开展节日市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，加大核查处置力度，及时准确公布监督抽检信息。要积极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、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、制售“三无食品”“劣质食品”“过期食品”“商标侵权食品”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全面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加强冬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抓好学校食堂“六T”实务管理和“明厨亮灶”等工作，认真自查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，深入排查食堂经营主体无证经营、违反餐饮

操作规范、使用腐败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大对猪肉及肉制品的检查，依法严厉查处销售非法屠宰猪肉及肉制品、未经检疫（验）或检疫（验）不合格猪肉品和冷冻冷藏经营者储藏“三无”、无合法检疫（验）证明猪肉及肉制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三、加强农村地区食品市场监管

要持续抓好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，巩固整治成效，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采取有力举措，严防食用草乌、附子等毒性中药材及误食甲醇等中毒事件发生，持续开展散装白酒整治。抓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，加强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风险排查防控，坚持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引导群众不组织、不参加“杀猪饭”、“搬家酒”等聚集性活动，督促落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承办5桌以上宴会的落实审批报备程序，强化分级指导工作力度，严禁未经备案自行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的问题发生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要求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遇有重大、紧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，各单位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，要强化部门协作，提升处置能力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件“一事三报”，统一规范信息报送。要强化节日期间的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未按规定报告、应急处置不力，导致造成重大社会影

响或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通报有关部门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宣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



宣威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